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不超过 12.6 亿美元融资额度，并开具相应融资承诺函，融资期限 60 个月。授信品种为银团贷款、融资承诺函；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类客户定价标准。

-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按照 2016 年 9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基准汇率（1 美元对人民币 6.6684 元）计算，本笔贷款后，东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审批总额将达到 10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 2.85%，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5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

2016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贷款议案》向董事发出表决票 14 份，收回 14 份。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王军辉弃权，弃权理由：有关情况尚待了解，回避 1 票，副董事长张宏伟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

截至 2015 年末，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为 2.92%。2016 年 6 月 29 日，东方集团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2,095,080,467 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74%。本公司副董事长张宏伟为东方集团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亦担任联合能源董事局主席，截至 2015 年末，张宏伟先生间接持有其 71.66% 股权。因此，东方集团及联合能源为本公司关联公司。

东方集团是 1992 年 12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发[1992]第 417 号文批准对原东方集团进行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东方集团”，股票代码：600811）。截止 2015 年末，东方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212.41 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05.1 亿元，总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7.3 亿元，总借贷/股东权益和净借贷/股东权益比率分别为 80.5% 和 63.2%。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62.14 亿元，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5.93 亿元。

联合能源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联合能源集团”，股票代码：00467）的上游能源企业，办公地址：香港金钟道八十八号太古广场二期二十五楼二五零五室，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联合能源股本为 13,085,721,377 股，主要从事石油及天然气上游业务，包括勘探、开发、生产及原油和天然气销售，同时为中国油田提供专利技术服务。联合能源的管理层在过去 7 年没有重大变化，稳定性较高。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1 港币对人民币 0.83778 元）计算，截止 2015 年末，联合能源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14.89 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57.57 亿元，总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7.32 亿元，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45.39 亿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给予联合能源及东方集团不超过 12.6 亿美元融资额度，并开具相应融资承诺函，融资期限 60 个月。授信品种为银团贷款、融资承诺函。

定价政策说明：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类客户定价标准。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联合能源及东方集团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华、韩建旻、郑海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